

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文件

苏招协〔2025〕8号

关于举办首届江苏省招标采购知识技能 大赛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全省各招标采购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升招标采购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水平，展示新时代江苏招标采购行业风采，推动我省招标采购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相关工作安排，并经省招标投标协会会长会议研究，决定举办首届江苏省招标采购知识技能大赛。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竞技展风采 规范促发展

二、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总工会

常规赛主办单位：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

邀请赛主办单位：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协办单位：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三、报名及比赛时间

报名时间：2025年6月6日-6月30日

热身赛：2025年7月7日-7月13日

预选赛：2025年7月19日

总决赛：2025年8月8日

邀请赛：2025年8月8日

四、赛组分组及参赛资格

1. 常规赛：协会全体会员单位、全省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从事招标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

邀请赛：全省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事招标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

2.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较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

五、竞赛内容

国家及我省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详见附件）。

六、赛程安排

大赛设常规赛和邀请赛两个组别。其中，常规赛分为热身赛、预选赛、总决赛三个阶段；邀请赛于常规赛总决赛当日特设比赛。

（一）热身赛

提供模拟试题供参赛选手练习，选手通过线上答题，提前了解 and 熟悉赛事及题型。

（二）预选赛

预选赛采取线上答题形式，参赛选手统一登录线上平台参赛答题，计算常规赛个人、团体成绩排名。

（三）总决赛

总决赛分个人赛、团体赛。

个人赛：预选赛排名在前 10%（不超过 200 名）的个人可晋级个人总决赛，集中在现场进行线上竞赛答题并计算个人决赛排名。

团体赛：预选赛中各单位参赛选手取前 5 名成绩汇总，排名前 20 名的单位可晋级团体总决赛，集中在现场进行竞逐，根据裁判评定情况进行团体赛排名。

（四）邀请赛

常规赛总决赛期间，定向邀请全省 13 个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成参赛队伍进行邀请赛。

七、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设个人奖和团体奖，于总决赛当天举行颁奖仪式，为获奖个人及团体颁发荣誉证书、奖杯及其他奖励。

（一）常规赛奖项

1. 设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胜奖等奖项。

2. 设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组织奖等奖项。

（二）邀请赛奖项

设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奖项。

八、常规赛参赛方式

1. 本次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单位及个人自愿报名、参赛。

2. 报名方式：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报名，或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微信公众号和官网（<https://www.jstba.org.cn>）点击“首届江苏省招标采购知识技能大赛报名入口”，填写姓名、身份证号、单位信息等相关信息，确定提交后显示报名成功即可。

扫码报名

移动端网页



使用手机扫描访问
移动端报名页面

微信小程序



使用微信扫描进入
报名小程序

3. 参赛人员报名时需准确提供相关信息。参加团体赛的单位在参加预选赛时队员不少于5人。

4. 联系咨询

周飞宏 025-85335109 15951999909

崔喜红 025-85313669 13951696868

九、其他事项

1. 对常规赛优异选手将组织集训,择优代表江苏省参加全国招标采购专业技能大赛。

2. 邀请赛的报名事项另行通知。

3. 有关赛事动态信息请密切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微信公众号和官网 (<https://www.jstba.org.cn>)。

附件: 1. 常规赛试题范围

2. 邀请赛试题范围



附件 1

首届江苏省招标采购知识技能大赛试题范围 (常规赛)

试题范围为国家、江苏省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中，国家级文件 20 篇，江苏省级文件 3 篇。

一、国家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 23 号令修改）
5.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7 号令，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 23 号令修改）
6.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 号令，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 23 号令修改）
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 23 号令修改）
8.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 23 号令修改）
9.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6 号)

10.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

11.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

13.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10 号令)

14.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 20 号令)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

18.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八部委 第 16 号令)

19. 《非招标方式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20. 《电子采购交易规范 非招标方式》（GB/T 43711-2024）

二、省级文件

21.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2023 年修订版）

22.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根据省政府令第 187 号修改）

2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2〕1017 号）

附件 2

首届江苏省招标采购知识技能大赛试题范围 (邀请赛)

国家、江苏省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中，国家级文件 19 篇，江苏省级文件 5 篇。

一、国家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 23 号令修改）
5.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7 号令，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 23 号令修改）
6.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 号令，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 23 号令修改）
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 23 号令修改）
8.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 23 号令修改）
9.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6 号）

10.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

11.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

13.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10 号令）

14.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 20 号令）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

18.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八部委 第 16 号令）

19.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14 部委 第 39 号令）

二、省级文件

20.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2023 年修订版）

21.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根据省政府令第 187 号修改）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2〕1017 号）

23.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实施细则》（苏数发〔2024〕36 号）

24.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易行为信息归集和共享办法〉的通知》（苏数规〔2024〕1 号）